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95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京亚平雅

申 请 人 盐城市京亚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五金机电城3幢145-1室、3幢145室（7）

代理机构 盐城创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塑料加工机器；钻探装置（浮动或非浮动）；搅动机；铸造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铸件设备；水力发电设备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